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拟定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拟订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市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向市民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终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九）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

（十二）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为：

一、办公室（人事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二、规划财务科（审计监督科、四平市社会保障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三、就业促进科（农民工工作科）

四、人才开发科

五、法规调研科

六、养老与失业保险科

七、劳动关系科

八、调解仲裁管理科

九、职业能力建设科

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十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十二、工伤保险科

十三、行政审批办公室

十四、机关党委

下设 6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一、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二、四平市就业服务局

三、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监察支队

- 四、四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五、四平市人才服务中心
- 六、四平市就业训练中心暨人社局技工学校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20.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01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0.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20.0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20.01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1,220.01	支 出 总 计	1,220.01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	单位资金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323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20.01	1,220.01	1,220.01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90	702.90	702.90																
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82.77	82.77	82.77																
四平市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39.28	39.28	39.28																
四平市职称考试中心	172.92	172.92	172.92																
四平市人事考试中心	178.13	178.13	178.13																
四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4.01	44.01	44.01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43	986.78	67.6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4.71	832.06	52.65				
行政运行	448.34	448.34					
综合业务管理	113.95	61.30	52.6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2.43	322.4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2	154.72	15.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9	32.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3	122.63	1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5.56	55.5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6	55.56					
行政单位医疗	24.87	24.87					
事业单位医疗	24.18	24.1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9	3.79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02	95.02	15.00				
住房改革支出	110.02	95.02	15.00				
住房公积金	110.02	95.02	15.00				
合计	1,220.01	1,137.36	82.6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220.0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4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0.01	二、卫生健康支出	55.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110.0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20.01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20.01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220.01	支 出 总 计	1,220.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20.01	1,137.36	1,070.59	66.76	82.6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43	986.78	920.02	66.76	67.6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4.71	832.06	765.30	66.76	52.65
行政运行	448.34	448.34	388.57	59.76	
综合业务管理	113.95	61.30	59.70	1.60	52.6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2.43	322.43	317.03	5.4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72	154.72	154.72		15.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9	32.09	32.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63	122.63	122.63		1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5.56	55.56	55.5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56	55.56	55.56		
行政单位医疗	24.87	24.87	24.87		
事业单位医疗	24.18	24.18	24.18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2	2.72	2.7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79	3.79	3.79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0.02	95.02	95.02		15.00
住房改革支出	110.02	95.02	95.02		15.00
住房公积金	110.02	95.02	95.02		1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137.36	1,070.59	66.76
一、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408.03	408.03	
津贴补贴	144.57	144.57	
奖金	84.36	84.36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128.34	128.3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63	122.63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05	49.05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2	2.7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9	3.79	
住房公积金	95.02	95.02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19.90		19.90
电费			
邮电费	5.00		5.00
差旅费	10.00		10.00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31.16		31.1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29.21	29.21	
抚恤金			
生活补助	2.88	2.8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7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2023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9人，其中：在职人员87人，离退休人员2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四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2.65		
	其中：财政拨款			52.6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证2024年度劳动能力鉴定中心人员工资按时正常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延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历年欠付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保证2024年度历年欠付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按时正常补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质量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延续性	10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220.01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84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未上浮，项目经费大幅缩减。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1220.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0.0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0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22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7.36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82.65 万元，占 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20.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20.0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4.4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5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0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20.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7.36 万元，占 93%；项目支出 82.65 万元，占 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070.59 万元，占 94%；公用经费 66.76 万元，占 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54.43 万元，占 86%，主

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保险缴纳及单位日常工作运转。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0.02 万元，占 9%，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56 万元，占 5%，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纳。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7.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0.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6.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数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

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4 年确定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82.65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4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7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4.6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 82.65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85.6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